

所提供之服務： 廣州建明將按北京萬華與廣州建明可能協定及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就北京萬華將予經營及/或發行之該等雜誌提供印刷服務。

印刷費用及付款條款： 提供印刷服務之金額、付款方法、交付方法及其他規格將由訂約方另行協定，並於各方訂立之每月採購訂單中列明。

北京萬華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就每一份採購訂單支付印刷費用，支付期限為接獲廣州建明之支付通知起計180個營業日內。

定價基準： 印刷服務費用將參考同類印刷服務之當時適用市價而計算，收費不得遜於廣州建明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3個月

訂立印刷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版、行銷及發行華文生活雜誌。其出版刊物包括(其中包括)《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Top Gear極速誌》。

北京萬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雜誌業務。其雜誌包括(其中包括)《MING明日風尚》、《Popular Science科技新時代》及《Top Gear汽車測試報告》。

廣州建明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北京萬華已按個別基準聘用廣州建明提供印刷服務。廣州建明最近提升其印刷設備，並改善其印刷服務及質素。鑑於印刷服務之提升以及與廣州建明之商業關係，北京萬華決定聘用廣州建明定期向其提供更多印刷服務，以及與廣州建明維持穩固的關係。因此，訂約方訂立此印刷服務協議。

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印刷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i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印刷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鑑於上文所述及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之營運便利及裨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之含意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逾下列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等額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額千港元
年度上限	2,700	3,094	8,650	9,913

董事於釐定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根據其於雜誌出版及相關業務累積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

- 同類印刷服務之市價；
- 該等雜誌之預計發行量；及
- 市況及經濟環境將會穩定。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意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3%。廣州建明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廣州建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方法，鑑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各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於印刷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或倘上述任何年度上限被超越，或於續訂印刷服務協議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須重新全面遵守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如有必要)。

釋義

本公布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或將進行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進行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北京萬華」	指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建明」	指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雜誌」	指	《MING 明日風尚》、《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及《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邊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印刷服務協議」	指	北京萬華與廣州建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就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提供該等雜誌之印刷服務而訂立之印刷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有關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提供印刷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布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14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如適用)。該匯率乃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白展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